

关于领事通报的声明书（中文）

你在中国被依法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期间，希望我们将你被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通知你本国驻华使领馆吗？

我希望将我被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通知我国驻华使领馆。

我不希望将我被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通知我国驻华使领馆。

声明人签字：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此声明书适用于非强制性通知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克罗地亚两国及除英、法两国以外其他未与我签订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国家）的公民。主管机关应根据当事人选择进行通知或不通知。

2、强制性通知国家（截至2010年3月31日为朝鲜、蒙古、日本、越南、老挝、巴基斯坦、印度、也门、伊拉克、俄罗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白俄罗斯、乌克兰、立陶宛、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波兰、罗马尼亚、摩尔多瓦、马其顿、斯洛文尼亚、波黑、保加利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古巴、秘鲁、玻利维亚、阿根廷、新西兰、突尼斯）公民无须填写此表。主管机关应按时限进行通知。

关于领事探视的声明书（中文）

你在中国被依法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期间，如果你本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提出对你进行领事探视，帮助你得到法律协助以及通知你的家人，你对此接受吗？

- 我接受我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对我进行探视。
- 我不接受我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对我进行探视。

声明人签字：

日期：